客服語音專線:(02)6636-5566(股票代號:1730)



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



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

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,應按信函交付郵資

股東 台啟



※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※

*

開 書 會 通 知

- 、茲訂於民國105年6月15日上午9時整假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30號9樓(華梵大學推廣教育中心)舉行本公司105年 股東常會,會議召集事由:(一)討論事項:1.討論修訂「公司章程」案。(二)報告事項:1.去年度股東會議執行情形 報告。2. 一○四年度營業報告。3.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○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。4. 一○四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 報告案。5. 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。6.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。7. 其他報告事項。(三)承認 事項:1.一○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2.一○四年度盈餘分配案。(四)討論事項:2.修訂「資金貸與他人作 業程序」案。(五)臨時動議。
- 二、盈餘分配案主要內容: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113,962,336元,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2元。
- 三、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, **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,請於「出席通知書」上簽名或蓋章後(無須寄回),於開** 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;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,請於「委託書」上簽名或蓋章,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, 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,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。
- ※四、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,本公司將於105年5月13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,股東如欲查詢,可 直接鍵入(http://free.sfi.org.tw)至『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』,點選『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 進入』後,輸入查詢條件即可。
 - 五、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」。
 - 察照辦理為荷。 六、敬請

此 致

貴股東



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敬啟

第3 (105)出席通知書 聯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 貴親

司105年6月15日舉行之

股東常會,請 察照。

此 致

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親自出席簽章處

股東戶號

股至

如股 親東

東

自 出會

席會 請場

於

簽 ~出 後席

此辨 股東 聯理 戶名

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 無效,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國信託蓋章處

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

105席 簽到卡 出

時間:105年6月15日上午9時整 地點: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30號9樓 (華梵大學推廣教育中心)

股東戶號: 持有股數:

溪 牟 哪 副 請 路 囯 截) 14 鎮 毙 奄 村 點 悪 雞 司 與 商 校 1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聯 仙子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號5樓(中國信託重慶大樓) ※貴股東如欲變更或 統 一 編 號 (身分證字號) 戶名 540 戶號 新增匯款帳號,請 聯 於右列「現金股利 說 原登記匯款帳號 花仙子 匯撥申請書」內填 明 現 妥本人存款帳號 事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5年**股東常會前填妥新銀行帳號並** 並加蓋印鑑後,於 項 加蓋印鑑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更正,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利 股東常會前寄回。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帳號、檢查號碼) 淮 印 撥申 請 鑑 郵局 存簿(H) 700 委託書填表須知 託 書 (540) 委託人(股東) 花仙子 及一个人。 一个人。 一个一。 一一一。 一一。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 177條規定辦理。 第 、茲委託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,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)為本 3 = 禁發算檢 股東代理人,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1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,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: 聯 名 □(一)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。(全權 或 □(二)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 現取,: 蓋 八生や版本別・ツ合質職集行役や版本別を記 表示之權利與意見,下列議案未勾選者,視為 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。1. 討論修訂「公司章程」業: (1)○贊成(2)○反對(3)○棄權 簽名或蓋章 吧利益之價購委託書用簽託書,可檢附員屬實者,最高給予檢一五四七三七三三。 2.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: (1)○承認(2)○反對(3)○棄權 3.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: (1)○承認(2)○反對(3)○棄權 4. 修訂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」案: (1)○贊成(2)○反對(3)○棄權 5. 臨時動議。 、本股東未於前項□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,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視為全權委託,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 ,不得接受全權委託,代理人應依前項(二)之授權 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、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。 。 證金 向五 四、請將出席證(或出席簽到卡)寄交代理人收執,如因故及期開會,本委託書仍屬有效(限此一會期)。

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:

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集萬 保元